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随班就读）学生及营养改善计划的资助工作	预算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30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		
预算执行数（元）	28953200	预算执行率（%）	96.51%		
项目年度总目标	按照全国、上海市及我区的资助工作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低保、低收入、特困、孤儿、烈士）、残疾（含随班就读）及符合农业户籍营养改善计划的本市户籍学生得到经济补助或相关费用的减免（不同学段见具体文件规定），确保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公平教育，体现我们党给予扶贫帮困工作的重视，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自评时间	2020年9月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是促进教育公平、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困难群众的教育支出压力，保障困难学生享有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把学生资助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填报部分内容未达到填报要求；需进一步加强设施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				
改进措施	1、进一步优化项目预算编制模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建立基层学校资助联络员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其具体工作职责与考核要求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7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5.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 (34分)	数量	学生困难资助政策应补足率	5	5	
		资助政策专项检查工作计划完成率	5	5	
	质量	各学段受扶持困难家庭学生失学率	5	5	
		政策据实减免与发放准确性	5	5	
	时效	国家助学金补助发放及时性	14	14	
效果目标 (15分)	社会效益	各学段受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改善情况	5	5	
		营养午餐改善计划营养标准达标率	5	5	
	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5	5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力资源	各学校基层单位人力资源配备情况	6	5	
	部门协助	部门协作机制有效性	6	6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机制健全	3	3	
合计			100	95.5	